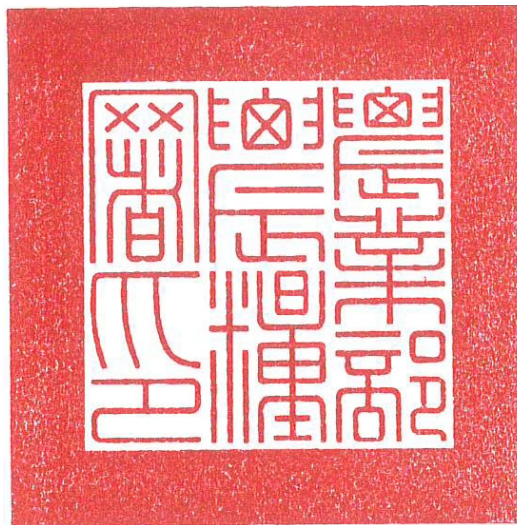


# 農 業 部 農 糧 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51123315號  
附件：



訂定「農村酒莊產業發展及輔導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農村酒莊產業發展及輔導要點」

## 署長 姚 士 源

## 農村酒莊產業發展及輔導要點

-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利用在地農業資源，結合農村社區及其在地文化特色，發展農村製酒產業，並擴大國產水果及農糧作物多元應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村酒莊，指利用國產水果與農糧作物為原料，以生產具特色之酒品為主要產品，並得依當地自然環境及農村景觀，規劃兼具農產品推廣、觀光、文化等功能之場域。
- 三、申請農村酒莊輔導者，應取得財政部核發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依法規設立之農會、農業產銷班、農場、休閒農場或農業合作社。
  - （二）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立，且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之產、製、儲、銷、加工等有直接關係之農企業。
- 四、申請農村酒莊輔導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經文件審查及現場評核通過並報請本署核定後，由本署核發通過證明文件，始取得農村酒莊輔導資格；其申請審核作業流程、應備文件及相關審查作業，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 五、本署輔導農村酒莊事項如下：

- (一) 辦理酒製造技術、酒品品評或酒類市場趨勢及行銷知識等相關培訓課程。
- (二) 提供行銷推廣等活動資源，包括國際酒類評鑑競賽、展售會、酒品媒合會等。
- (三) 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製酒產業相關輔導，協助優化製酒流程、開發新酒品及提升既有酒品之品質等。
- (四) 視酒莊實際經營需要，輔導設置製酒相關設備。
- (五) 其他經本署核定之農村酒莊輔導相關事項。

六、本署得委由適當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本要點審查及輔導等工作。

執行單位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農村酒莊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並將成員名單送本署備查。

七、輔導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協助辦理農村酒莊輔導申請案之文件審查、現場評核及審議。
- (二) 協助強化酒品開發及酒製造技術。
- (三) 協助農村酒莊營運及管理。
- (四) 協助與本要點相關之農村酒莊輔導事項。

八、農村酒莊經核定取得輔導資格後，其輔導期間之管理及違規處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署得於輔導期間不定期辦理現場訪視作業，或請其提供相關執行成果，以確保符合本要點所定之輔導目的。

(二)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署應通知其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取消其輔導資格，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1. 違反菸酒管理相關規定，致酒製造業許可執照遭撤銷，或其酒品涉及摻偽假冒。
2. 未依本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輔導相關事項，或未善盡維護酒品衛生安全之責任。
3. 未以國產水果及農糧作物原料產製酒品。
4. 酒製造場域未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5. 酒品單一年度經財政部或其他單位檢驗不合格二次以上。

## 附件一 農村酒莊輔導申請書

###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字號	
		電話		傳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申請身分別(勾選V，以下同)：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規設立之農會、農業產銷班、農場、休閒農場或農業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且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之產、製、儲、銷、加工等有直接關係之農企業。					
員工人數：_____人					
工廠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酒製造廠域是否有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酒製造廠域是否為農產品加工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製造作業廠所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三條規定酒產製工廠之製造作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應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廠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廠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產品種類 (酒製造業許可執照所列生產種類)			EX：葡萄酒、再製酒、其他水果酒		
酒製造原料來源、品種及特色說明：(以下各欄位倘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列) 1. 原料產地： 2. 原料品種： 3. 原料特色說明： 4. 其他(如有其他資訊請自行補充說明)：					

酒廠(場)酒製造規模：

1. 近三年之酒廠(場)產量與產值：

____年度		國內產銷		出口量產	
		出廠量 (公升)	銷售額 (萬元)	出廠量 (公升)	銷售額 (萬元)
水果釀造 酒類	葡萄酒				
	其他水果類				
	小計				
其他釀造 酒類/啤 酒					
蒸餾酒類	白蘭地				
	威士忌				
	白酒				
	米酒其他蒸 餾酒				
	小計				
再製酒類					
料理酒類					
酒精類					
總計					

2. 其他(如有其他資訊請補充說明)：

酒廠(場)觀光與體驗服務規劃：

1. 提供導覽：
2. 餐飲服務：
3. DIY 體驗：
4. 與當地觀光事業結合聯盟：
5. 其他(如有其他資訊請自行補充說明)：

酒廠(場)地理區位與觀光資源：

1. 鄰近交通：
2. 當地氣候條件：
3. 鄰近自然景觀可結合之旅遊行程：
4. 其他(如有其他資訊請自行補充說明)：

酒廠(場)之創新、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1. 是否有產學合作：
2. 是否有辦理地方創生計畫：
3. 減碳及永續發展策略：
4. 其他(如有其他資訊請自行補充說明)：

國產水果與農糧作物原料使用量(含換算後之原料)：

1. 現行使用量：至少提供近三年(不含申請年)資料，成立未滿三年者應提供成立後各年之數據。

使用年度	國產原料 (每種作物單獨表 列)	總使用量 (公噸)	契作或 收購	契作面積 (公頃)
	葡萄			
	青梅			
	米			

2. 未來規劃使用量：須持續使用國產原料。

規劃年度 (核准輔導後次年起 算)	國產原料 (每種作物單獨表 列)	預估使用量 (公噸)	契作或 收購	契作面積 (公頃)

二、酒廠(場)人員資料(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列)：

1. 生產研發製酒人員：共( )人

姓名		職稱及工作項目	
連絡地址			
畢業學校科系			
專門訓練			
訓練機關	受訓班別	受訓期間	
EX：製酒相關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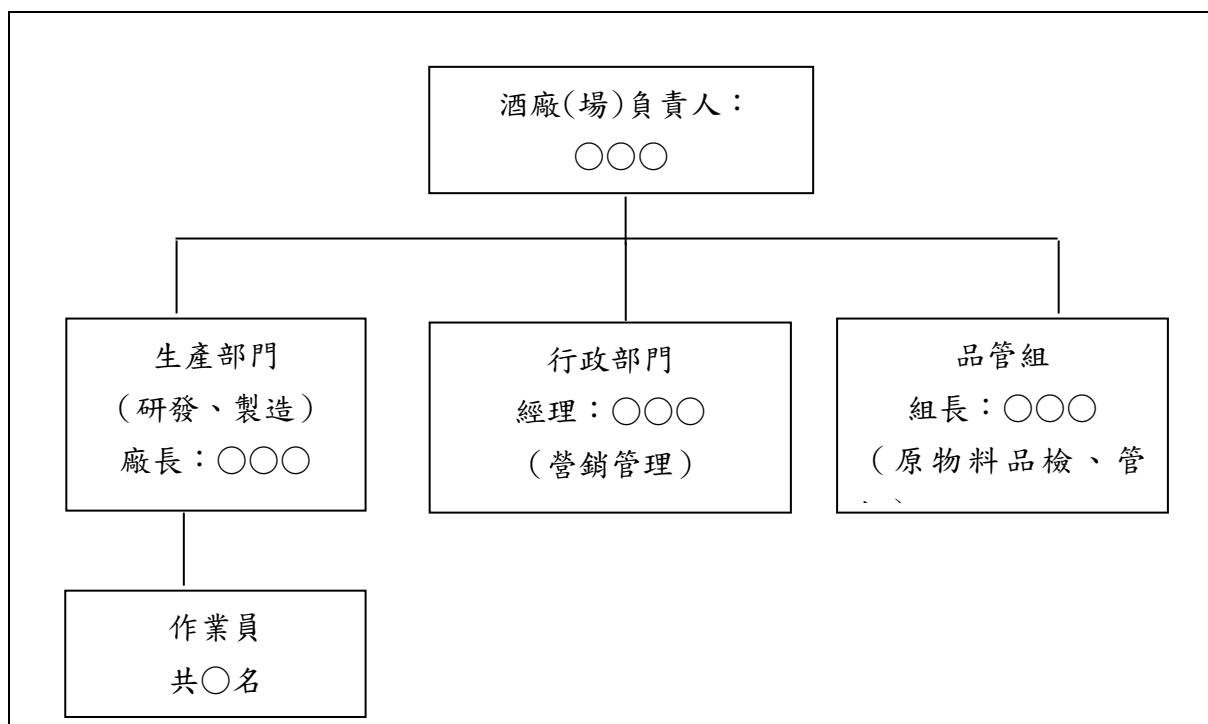
2. 衛生管理人員：共( )人

姓名		職稱及工作項目	
連絡地址			
畢業學校科系			
專門訓練			
訓練機關	受訓班別	受訓期間	
EX：製酒相關課程			

3. 品質管制與檢驗負責人員：共( )人

姓名		職稱及工作項目	
連絡地址			
畢業學校科系			
專門訓練			
訓練機關	受訓班別	受訓期間	
EX：製酒相關課程			

三、酒廠(場)人員組織圖 (請依實際工作配置延伸圖表或加註各單位人員姓名)



四、自主查核表

1. 必備資料：

項目	勾選(v)
農村酒莊輔導申請書	
財政部核發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	
業者之生產計劃、製造流程、廠房比例配置圖等相關文件(或提供財政部「酒製造業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	
土地合法使用及可供酒製造用途相關文件	
最近年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例行性查核之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查核結果報告	
近3年(含申請當年)內生產酒品使用國產水果與農糧作物原料之製作生產合約書或採購證明文件(如合約、單據或驗收紀錄等)	

2. 補充資料：

項目	勾選(v)

酒品取得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文件	
酒品原料使用有機、產銷履歷認證文件	
酒品取得有機驗證或產銷履歷文件	

\*以上各項目倘有勾選，請提供紙本佐證資料；送件前請確認資料是否檢附齊全

公司/單位名稱：

(酒廠(場)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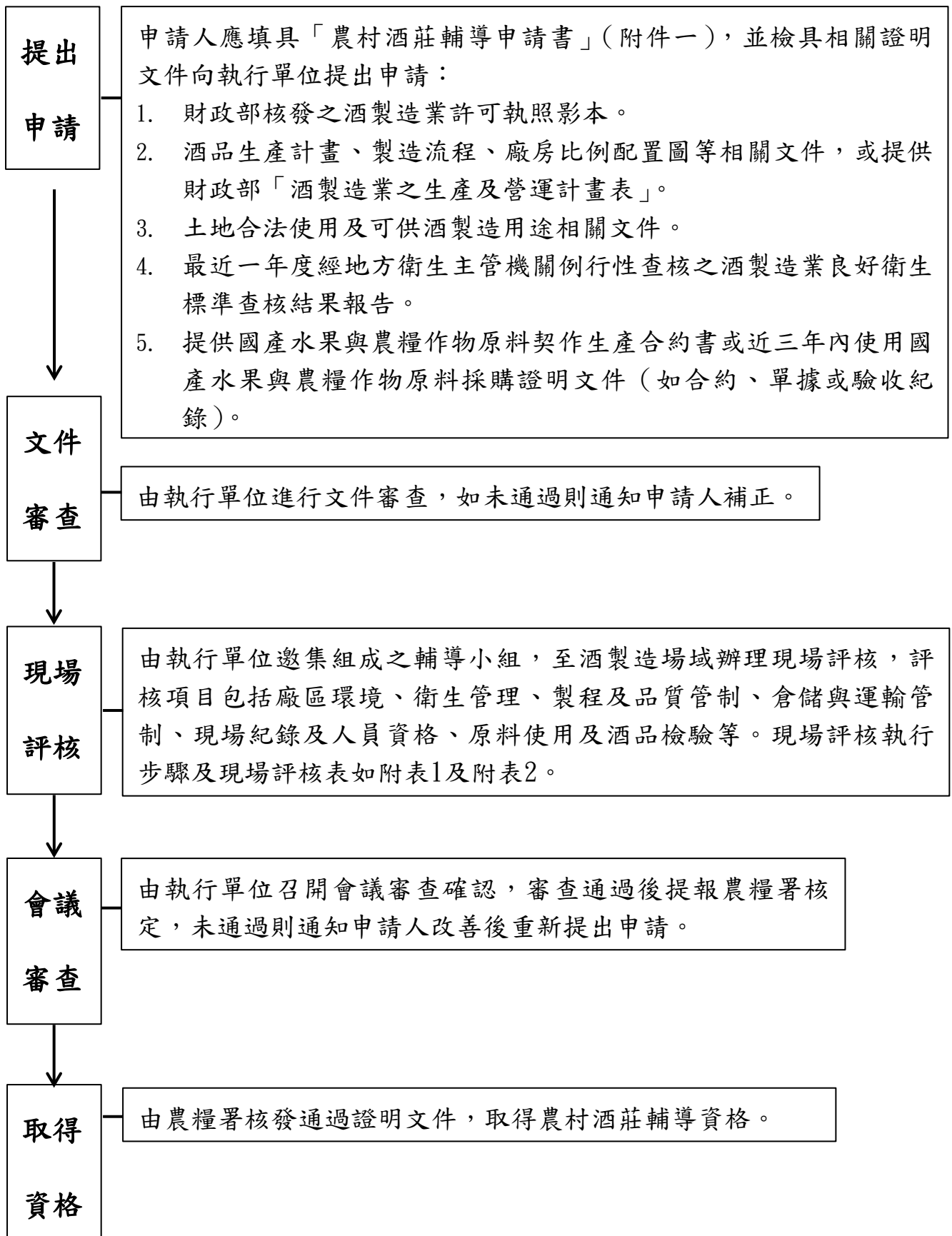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聯絡人：

(簽名蓋章)

## 附件二 農村酒莊輔導申請審核作業流程



附表1-農村酒莊輔導申請案現場評核執行步驟

時間 (分)	評核流程	說明
10	人員介紹	
30	公司概況、加工流程及廠房配置、酒品製程及品管現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以簡報方式，說明公司營運概況(含經營、產品、服務、推廣及活動面項)、各產品加工製造流程及廠房機械設備配置、製程及品質管制執行情形、衛生管理制度等。</li> <li>．製酒現場參酌且符合「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及「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規定。</li> <li>．製酒現場應備妥衛生管理、製程作業、品質管制相關文件及生產管理記錄表單。</li> </ul>
30	資料及現場評核	包括軟體資料及各種管制紀錄圖表、以及現場作業(若正值生產期間)、硬體設施及外部環境。
30	內部討論	輔導小組進行內部綜合討論、評分。
10	總結及確認	輔導小組代表說明初步結果，並告知後續審核程序，請業者代表確認後簽章。

## 附表2-農村酒莊輔導申請案現場評核表

公司/單位名稱：

評核日期：

現場評核地址：

評核項目	所見缺失(主要、次要、輕微)
. 廠區環境(含廠房及設施、機器及品管設備)	主要缺失： 次要缺失： 輕微缺失：
. 衛生管理、製程及品質管制、倉儲與運輸管制(含標示/客訴處理等)	主要缺失： 次要缺失： 輕微缺失：
. 現場紀錄及人員資格	主要缺失： 次要缺失： 輕微缺失：
. 原料使用	主要缺失： 次要缺失： 輕微缺失：
. 酒品檢驗	主要缺失： 次要缺失： 輕微缺失：

其他建議事項(含經營、產品、服務、空間、活動等其他相關建議)：

※評核缺失※

___項主要缺失	___項次要缺失	___項輕微缺失	___項建議事項
----------	----------	----------	----------

※輔導小組、農糧署代表(簽名)：

※業者代表(簽名)：

#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10年5月31日修正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農村酒莊產業發展及輔導要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the Rural Winery Industry</td> </tr> </table>	中文	農村酒莊產業發展及輔導要點	英譯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the Rural Winery Industry
中文	農村酒莊產業發展及輔導要點					
英譯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of the Rural Winery Industry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